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的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北海片区总体规划及启动区详细规划（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北海片区总体规划及启动区详细规划（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新艺元规划顾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608万元，资产总额为3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北海片区总体规划及启动区详细规划（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741万元，资产总额为12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工业园区新艺元规划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日期：2024年04月19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联合协议和联合协议授权委托书

联合协议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新艺元规划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磋商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苏州工业园区新艺元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的 授权代理人 陈朔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面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负责第二部分北海片区总体规划、第三部分启动区详细规划；

2、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约 70%；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负责第一部分北海片区产业研究；

2、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约 30%；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100 %。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无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磋商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机构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苏州工业园区新艺元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单位（公章）：

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